

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名單

說明：委員組成：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為當然委員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並由副校長1位及教師代表3位，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專家學者各1位，共11位委員及1位執行秘書組成。

委員					
序號	單位	職稱	委員會職位	姓名	性別
1	校長室	校長	主任委員	王建臺	男
2	副校長	副校長	委員	楊燦	男
3	學務處	學務長	當然委員	黃其彥	男
4	教務處	教務長	當然委員	林慧麗	女
5	總務處	總務長	當然委員	盧歆嫻	女
6	護理學院	教師	委員	施慧娟	女
7	民生學院	教師	委員	蔡佳容	女
8	健康科學管理學院	教師	委員	凌許雅芬	女
9	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		委員	何 OO	男
10	特殊教育學生學生代表		委員	涂 OO	男
11	特殊教育專家學者		委員	楊俊威	男
12	諮商輔導中心暨資源教室	主任	執行秘書	林怡欣	女